



明治四十二年三月

飲事館監獄に於て假出
獄を乞ふ諸君の爲に

三九

外務省

7-0175

0145

省 務 外

在清各公館	
在清公使館送第	號
在上海總領事館送第	號
在天津總領事館送第	號
在芝罘領事館送第	號
在牛莊領事館送第	號
在廈門領事館送第	號
在蘇州領事館送第	號
在杭州領事館送第	號
在沙市領事館送第	號
在福州領事館送第	號
在重慶領事館送第	號
在哈爾濱總領事館送第	號
在漢口領事館送第	號
在長沙領事館送第	號
在南京領事館送第	號
在汕頭領事館送第	號
在奉天總領事館送第	號
在安東領事館送第	號
在鐵嶺分館送第	號
在遼陽分館送第	號
在新民府分館送第	號
在廣東領事館送第	號
在長春領事館送第	號
在吉林領事館送第	號

盤石

今、記

7-0175

0146

明弘治三年三月十日

少村大次

在信 各使事 永吉也

(但事君天修事降)

飲事館監獄ニ於テ在監因徒ノ返出

獄知事方ニ要シテ令件

飲事館監獄ニ於テ因徒返出獄ノ件ニ要シテ別

紙可多寫ノ道並尋天カ他飲事館ノ上申有

之者ニ付シ別紙ニ多寫ノ道因門以置有可也

此其考之可也

外 警 署

甲子

公第二〇号

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日

在奉天

土地総領事

吉林外務大臣宛

因徒假出獄ノ保上申

属籍大分縣北門郡那大東村平氏

戸主萬吉兼子

當時青田用居鉄道附地三丁番号

士二職

志村健次郎

當廿九年

外務省

一 罪者砍斬創傷初犯

一 刑名刑期 重禁錮一年六月

一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判決

一 明治四十年一月五日確定

一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廿五日満期

一 明治四十年七月四日被害者牛島元次郎

一 在在情因開局独立守備第三大隊ノ工事

一 経事ノ先ニ後ノ庭主ノ仕掛ノ爲メ不審ヲ蒙

一 牛島中明治四十年十月十日夜醉余年婦ノ結

一 果被害者牛島元次郎及同族三島常三郎ノ爲

一 二頭打也云々ノ憤慨ニ翌十三日午前六時頃右両名

一 就服牛元次郎ノ白ク枕元ニ存スル同族士二職安永

一 利三郎ノ手ヲ以テ牛島及三島ノ頭部ニ斬リ付ケ

3

送第 二十九号

附刊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

木村土泥

在壽丸

十地飲事完

因徒假出獄任事并乞回

附五

然レテ飲事館監獄在監囚徒ニ對テ仮
出獄處分ニ付テハ從來一定ノ法規又ハ慣例無之若シ
内國ニ於テト同様監獄ヲ施行規則規程ノ系統
ニ依リテモトナストキハ處分ニ様宜ヲ失ル處アリ
ニテ又該規則ハ實際ニ於テ海外ニ行フニ難キ

外
勢
省

事情已有之矣。存心後出獄。處分。望案署長
自是申。二基。申。領事官。於。之。決定。之。可。就。上。机
認。其。經。之。今。四。申。上。申。一。保。元。本。手。統。一。依。律。處
置。其。本。方。以。故。及。回。訓。可。也。